

证券代码：839783

证券简称：洛克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:00 至 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783	洛克新材	2022年11月2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新南洋路 37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为增强员工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,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,实现公司整体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的紧密结合,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,拟认定龚敏芝、汝寅初、芦保国、赵青松、丁雅富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实施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。

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,发行数量不超过 15,000,000 股(含),每股价格 4.00 元,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0,000,000.00 元(含)。

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在册股东、外部合格投资者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,合计人数不超过 13 人(含),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认购者主体条件。

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(公告编号:

2022-032)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鉴于《公司章程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，为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

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因股票发行，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。

公司注册资本原为：人民币 5,500 万元。

拟变更为：人民币 7,000 万元。

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5,500 万元。

拟修改为：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7,000 万元。

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原为：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,5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拟修改为：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,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登记为准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为保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，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。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，制作、修改、签署本次发行申请材料，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、报备等事宜；

(2) 向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，根据需要对有关申报文件进行修改、补充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）；

(3) 批准、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、合同；

(4)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，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、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；

(5)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；

(6)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：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(七) 审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4 日 9:00-15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新南洋路 379 号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归念文 电话：0573-82282908 传真：0573-82282060 电子邮箱：304858191@qq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0 日